

年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HNC-2025-0182-1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甲方：贵州壁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合同履行期

1.1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标的物与价格

2.1 甲方与乙方针对附表产品达成正式批量供货关系，同时甲方、乙方经认真测算、分析后，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对附表批量供货产品的价格达成一致。产品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若根据实际需要变动，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产品及价款规定具体见附表。

2.2 附表产品单价一律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3%；当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时，依据最新税率政策自执行日起自动执行（即含税单价=未税单价*（1+税率）】。

2.3 生产及售后共用件，按同一单价执行。结算数量累计小于或者等于摊销数量时，结算单价为“到厂（含模摊）”；结算数量累计大于摊销数量时，超出摊销数量的结算单价为“到厂（不含模摊）”。

2.4 附表单价包含了本协议项下除税金外产品所产生的材料、人工、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额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5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不得拒绝。除另有约定外，甲方给与乙方不低于【30】天的备货期（从发送订单之日起计算至交付之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交付日期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按协商确认的结果执行（邮件确认或者订单确认）。甲方采用邮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在线查询等方式将订单发送至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及时回执。甲方订单发出 2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未回执的，不影响订单效力，并视为乙方全部接受订单。乙方对订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甲方订单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全部接受订单。甲方认为乙方的异议成立的，双方就异议内容另行协商；甲方认为乙方的异议不成立的，则按照订单执行。甲方在审查乙方异议内容是否成立期间不停止订单的执行，除非订单内容超过了本合同约定范围，否则，因异议修改或拒绝订单的行为视为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6 甲方因生产计划调整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需调整订单的，可在订单送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2.5 条约定方式发送新订单对原订单进行调整，但调整幅度应控制在原订单量±20%范围内，甲方必须在新订单中注明原订单编号及同步废止日期，买卖双方对订单的接受、认可或异议均按第 2.5 条约定执行。

2.7 结算和付款：入库结算，甲方在乙方供货后的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月验收合格入库的数量作为乙方上月供货的结算数量。乙方根据结算数量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以【电汇/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结算货款。

2.8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将在终止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甲方有权将超过结算数量的货物按约定价格退回乙方。运输费等退还费用（若有）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金预留约定

3.1 对于停供（质量停供或自然停供）的产品，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要求供货，如订单已经发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笔订单，货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针对该笔订单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货款暂未支付的，甲方无需再进行付款。同时，为实现停供产品后续质保期限内的“质保”服务，乙方同意甲方可预留部分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预留期限至所有产品质保期届满之日。质保期限结束后，甲方扣除属于乙方责任的赔偿金额后，向乙方支付结算预留质保金的余额。质保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3.2 质量停供、自然停供

3.2.1 质量停供系指由于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停止供货的情形。质量停供的起算时间以甲方编制的《产品停用通知单》发至乙方之日起算。

3.2.2 自然停供系指质量停供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停止供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产等。自然停供的起算时间以最后一次订单涉及的乙方产品入库的时间起算。

3.3 停供产品预留质保金的数额计算方式：

- 1) 按照最近三年质量索赔总金额的 five 倍计算；
- 2) 按照停供前 12 个月供货总额的 5% 计算；供货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供货总额的 5% 计算。

上述两种预留质保金数额的计算方式由甲方选择适用其中一种，货款不足预留质保金的，由乙方补足。

3.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三包法规执行。

4. 运输、包装、交货及验收

4.1 乙方负责运输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产品在途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产品包装需满足货物运输、装卸、存储安全所需的包装条件并附装箱清单，售后件（除生产共用件）需按照指定包装规格并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条件下包装，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交货时间、地点：甲方订单指定时间，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江铃控股东门（南昌江铃）/贵州省贵安新区湖磊北路 17 号（贵州长江）//重庆市九龙坡区协兴村 1 号（庆铃汽车）。

4.4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后，经甲方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甲方的验收人员，仅

限于按提货单数据与产品标识的对照，检查装货的数目，检查清晰可见的外部包装运输损坏。此外甲方没有其他检验义务。乙方不因甲方的初步检验而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或产品责任。

4.5 产品在验收过程中以及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或与合同/订单要求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要求退还/扣除质量问题产品相关货款并承担本合同或《质量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5.1 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及订单、相关附件中的约定数量、日期、地点交付合格产品至甲方，则每逾期（包括因漏发补发、质量更换等造成的逾期）交付1天以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赔偿；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五日的，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直至补足甲方损失。除非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同意此延迟，否则乙方不能免除在约定日期内完成交付合格产品的责任，以及乙方对因延迟而引起的乙方或甲方的任何成本增加所承担的责任。

5.2 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本合同与《质量协议》不一致时，以《质量协议》为准。如果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除要求乙方按约定进行赔偿外，还有权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5.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汽车零部件、辅助材料所使用的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成份等必须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以及约定要求，且完成有害物质检验，并确保其达到可回收利用的控制要求。如因甲方或国家相关部门抽检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还有权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5.4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等赔偿金额，甲方通知乙方后即可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5.5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或甲方因使用产品而遭到第三方提出非法利用或侵犯知识产权之指控的，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产品实质相同的复制品或生产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实质相同的产品，亦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转包给其他厂商生产。

6. 其他

6.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出现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6.3 如本《年度采购合同》履行期满且买卖双方未签订新的《年度采购合同》，则本《年度采购合同》的履行期顺延六个月执行。

6.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表：供货产品及价款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壁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附表：供货产品及价款规定

序号	零件编号	零件中文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摊销	备注
				到厂 (不含模摊)	到厂 (含模摊)	运输费		
1	V48-6800040001	左前座椅装配总成	件	400.13	402.98	20.00	10000	交货地址： 江西南昌， 具体地址详 见合同正文 第 4.3 条
2	V48-6900050001	右前座椅装配总成	件	394.22	396.92	20.00	10000	
3	V48-6900040004	右前座椅装配总成	件	426.55	426.55	20.00	/	
4	V48-6800011001	左前座椅左侧大护板	件	13.00	13.00	/	/	
5	V48-6800012001	左前座椅右侧大护板	件	13.00	13.00	/	/	
6	V48-6900011001	右前座椅右侧大护板	件	13.00	13.00	/	/	
7	V48-6800013001	左前座椅左侧小护板	件	7.00	7.00	/	/	
8	V48-6800014001	左前座椅右侧小护板	件	7.00	7.00	/	/	
9	V48-6900012001	右前座椅左侧小护板	件	7.00	7.00	/	/	
1	V48-6800040001	左前座椅装配总成	件	420.13	422.98	40.00	10000	交货地址： 贵州贵阳、 重庆，具体 地址详见合 同正文第 4.3 条
2	V48-6900050001	右前座椅装配总成	件	414.22	416.92	40.00	10000	
3	V48-6900040004	右前座椅装配总成	件	446.55	446.55	40.00	/	
4	V48-6800011001	左前座椅左侧大护板	件	13.00	13.00	/	/	
5	V48-6800012001	左前座椅右侧大护板	件	13.00	13.00	/	/	
6	V48-6900011001	右前座椅右侧大护板	件	13.00	13.00	/	/	
7	V48-6800013001	左前座椅左侧小护板	件	7.00	7.00	/	/	
8	V48-6800014001	左前座椅右侧小护板	件	7.00	7.00	/	/	
9	V48-6900012001	右前座椅左侧小护板	件	7.00	7.00	/	/	

备注

1. 计费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表中“运输费”为乙方交货至合同约定地点时甲方应支付的运输费用。甲方上门取货的，不支付乙方运输费；甲方通知变更交货地址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运输费。



